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建議採納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2)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0年計劃及其授予建議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二 —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44
附錄三 — 管理層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8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6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4月26日通函及本公司的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0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4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2日公告
「2020年計劃」	指	建議實行的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機構」	指	管理層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管理層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次授予日」	指	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下股票期權的日期
「授權日或授予日」	指	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

釋 義

「預留授予日」	指	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授予下股票期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管理層持股計劃」	指	建議實行的本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主要條款概要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首次授予」	指	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最多15,849.20萬份股票期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有人」	指	按照管理層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本公司管理層
「持有人會議」	指	持有人的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激勵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為徵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淨利潤」	指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股票期權」	指	依照2020年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定價格根據若干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20年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績效考核制度」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2020年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的建議(包含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
「預留授予」	指	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500萬份股票期權的預留授予建議，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預留股票期權」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計劃後12個月內，不超過500萬份股票期權建議通過預留授予部分授予參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有效期」	指 2020年計劃有效期間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吳君棟
莊堅勝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2)建議採納管理層持股計劃
及
(3)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更詳細資料。

二、建議採納2020年計劃

2020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干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

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附錄一。

三、授予建議

1、2020年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根據2020年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根據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6,349.2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438%，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4.2378%。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6.9417%，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354%；及預留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3.0583%，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084%。

首次授予(包括將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票期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批准。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應自2020年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參照2020年計劃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若未在上述12個月內確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預留股票期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授予建議及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位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

2、 有效期

2020年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計4年。

3、 行權期及行權前需達到的業績條件

首次授予下股票期權的行使設1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行權條件滿足後，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 期權相對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1/3

董事會函件

預留授予下股票期權的行使設1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行權條件滿足後，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預留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 期權相對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1/2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1/2

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一段。1年等待期可鼓勵激勵對象於期間內留任本公司持續服務，使本公司受惠，從而向該等激勵對象提供長期獎勵和留任鼓勵，保存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增長與發展的人力資源。

此外，激勵對象必須滿足本通函附錄一「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再者，激勵對象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必須及格，才可行使股票期權。通過這些規定及上述的可行權期，本公司可鼓勵及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意，推動他們盡力促進本公司增長與發展。這些規定也促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掛鉤，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予建議的詳情，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資料、首次授予下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A股數目及行權價格等，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附錄一。

四、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根據2020年計劃，激勵對象必須根據績效考核制度通過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才可行使股票期權。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附錄二。

五、2020年計劃生效條件

2020年計劃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股票期權的授予，亦需待2020年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滿足，方為有效。

六、股票期權價值

首次授予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為計量日，首次授予下股票期權的估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8.42元，相當於該日深圳交易所所報A股收盤價的24.15%。計算所用數據及計算結果如下：

係數

係數數量與說明

行權價

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

本節採用的行權價格乃遵照2020年計劃相關條文釐定，即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及
- (i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16元。

董事會函件

係數	係數數量與說明
市價	人民幣34.86元，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盤價。
預計年期	激勵對象須在授權日後第2年、第3年和第4年內分別行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行權期可以行使的期權。
預計價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申萬通信設備指數最近2年、3年和4年的歷史波動率，分別為34.50%、33.37%及30.11%。
預計股息 (附註1)	人民幣0.165元/股
無風險利率 (附註2)	第一、第二及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的無風險收益率分別為：2.91%、3.02%及3.07%。
每股A股股票期權價值 (附註3)	人民幣8.42元

附註：

1. 預計股息根據本公司歷史派息情況進行計算。
2. 本公司採用路透社於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的二年期、三年期及四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個行權期的無風險利率。
3.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對本節所用參數的數項假設，而所採納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和不確定因素。

預留授予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本公司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
- (i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披露預留授予下之股票期權後續授予詳情，包括股票期權數目及行權價格。

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2020年計劃建議授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及
- (i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16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於董事會通過建議採納2020年計劃時確定。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本公司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

- (i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任何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授權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C條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在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股份期權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股份期權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由於(i)授予建議下的股票期權僅涉及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A股；(ii) 2020年計劃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iii)行使價乃遵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章制度而釐定；及(iv) 2020年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上述相關公告及董事會批准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以及鑒於實行上所牽涉的困難，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八、2017年計劃

2017年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批准採納，2017年計劃股票期權於2017年7月6日全部授予1,996名激勵對象，於各行權期行權條件滿足後，分三個行權期行使，可認購合共149,601,200股A股。2017年計劃的授予已完成登記，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7.06元。

誠如本公司2019年7月1日公告所披露，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獲滿足，1,684名激勵對象可以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為39,664,153份。誠如本公司2019年7月1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條件未能達成，第二個行

權期的行權條件並未滿足。因此，第二個行權期合共39,724,952份的股票期權立刻作廢，由本公司收回註銷。誠如本公司2020年8月28日公告所披露，2017年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權的66份股票期權予以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誠如本公司2020年8月28日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不作調整，行權價格進一步調整為人民幣16.86元。

遵照2017年計劃條款，第一個行權期於2020年7月5日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共有70,210,627份根據計劃條款作廢或註銷，共有39,664,087股A股因所授股票期權獲得行使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9,726,486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除2017年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由於董事會遵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7年計劃採取向激勵對象一次性授出股票期權的辦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得根據2017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根據2020年計劃條款及授予建議：(i)因2020年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全部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2020年計劃當日本公司A股股本10%；及(ii)因2020年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全部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連同2017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A股股本30%。

九、管理層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ii)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計提人民幣114,765,557元管理層持股計劃專項基金，約佔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23%，用於對核心管理團隊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激勵。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共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973,9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股票。

最終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人數、名單及認購份額，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管理人員所持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管理層持股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 — 員工持股計劃》、《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對象：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1)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執行副總裁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2)其他核心管理人員。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27人。

認購數量及金額：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共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973,9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股票。本公司計劃計提人民幣114,765,557元持股計劃專項基金，用於對核心管理團隊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激勵。管理層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38.59元/股，為本公司已回購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顧軍營先生、謝大雄先生、王喜瑜先生、李瑩女士、謝峻石先生、丁建中先生)合計可認購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約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份額的54.55%；其他管理人員合計可認購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約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份額的45.45%。

董事會函件

鎖定期：管理層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完成從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計算。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依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情況確定其對應的股票額度，並將確定對應的股票額度分2期歸屬至持有人，每期歸屬間隔12個月，每期歸屬的具體額度比例為50%。

若本公司在歸屬考核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全部歸屬於本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算，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也可由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1) 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存續期內，除本公司取消該持有人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格的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自行退出和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2) 持有人在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
- 2、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 3、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會議可行使如下職權：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持有人會議有權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委任資產管理機構，該資產管理機構將為具有相關資產管理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例如證券公司或信託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將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為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股票，並負責後續的股份管理。

十、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框架內，制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最終參與對象名單、資金來源、計劃規模、股份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含存續期延長)、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準、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管理層持股計劃；
- (5)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股票的登記結算、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規定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至管理層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十一、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會認為2020年計劃及管理層持股計劃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及顧軍營先生為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及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因此，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及顧軍營先生已就批准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李步青先生、諸為民先生及方榕女士為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因此，李步青先生、諸為民先生及方榕女士已就批准2020年計劃及相關事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十二、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0年計劃

2020年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因此，2020年計劃下向任何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0年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下擬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和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A股及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

管理層持股計劃

管理層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若資產管理機構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A股數目佔資產管理機構持有A股數目總數的比例超過30%，則資產管理機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管理層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將2,973,900份股份轉讓予資產管理機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轉移乃按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根據管理層持股計劃而向資產管理機構轉移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0.1%，相關股份轉移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3:30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董事會函件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權。閣下如擬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蔡曼莉女士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即可。蔡曼莉女士編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已通過公告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

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0年計劃下及管理層持股計劃下的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批准2020年計劃及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分別放棄投票。除上述情形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四、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及採納2020年計劃(含首次授予建議)、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含向董事會授權及績效考核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十五、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2020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授予建議)、附錄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及附錄三(管理層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尚有其他資料，敬希閣下垂注。

2020年計劃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十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披露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是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20年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2020年計劃條款的詮釋。由於2020年計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I. 2020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2020年計劃目的

2020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

2.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及2020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1)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2020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20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個別或合共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2020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或
- (vii)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3. 2020年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 2020年計劃相關股票來源

2020年計劃的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2) 相關股票數目

根據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6,349.2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438%，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4.2378%。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6.9417%，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354%；及預留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3.0583%，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084%。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於2020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有)項下股票期權而獲得的A股總量，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

4. 2020年計劃的激勵方式

根據2020年計劃將授予的期權屬於獎勵。相關股份為普通股A股。在有效期及行權期內，滿足2020年計劃的行權條件及完成行權安排後，每份股票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預定價格購買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

(1) 有效期

2020年計劃自2020年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4年有效。

(2) 授權日

有關股票期權授權日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20年計劃的授予建議 — 授予日」一節。

(3) 等待期

2020年計劃等待期為自授權日起的1年。

(4) 可行權日

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經過1年等待期後，可按每批次規定的比例行使權利。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i)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或如因特殊原因推遲本公司年報或中報公告日期，則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計算至緊接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

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刊發相關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行權期

(i)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 期權相對授予 股票期權總數的 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ii)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1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預留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 期權相對授予 股票期權總數的 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起 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起 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6)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規定

激勵對象因行使2020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購買的A股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有關限制的修訂將會適用。

6.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有關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20年計劃的授予建議—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節。

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以下條件必須滿足，股票期權方可授予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g)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 (iii) 本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i)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行權業績指標：淨利潤。

(ii) 股票期權行權的條件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所處的經營環境及受2020年疫情影響，結合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股票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a) 本公司在有關行權期沒有達到以下適用業績目標的，不得行使任何股票期權：

(A)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0年和2021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4.7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2.3億元

(B)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和2021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4.7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2.3億元

(b) 激勵對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

(A)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截至有關行權期結束並未發生段落7(1)(ii)所指出的任何情形，否則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2020年計劃而不獲任何補償。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否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於有關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仍具備參與2020年計劃的權利，其行權期內獲授的可行權期權仍繼續有效。

如符合上述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8. 2020年計劃下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調整程序

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在2020年計劃項下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4) 修訂2020年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0年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2020年計劃草案。倘若2020年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為準。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2020年計劃或對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條款進行變更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9. 特殊情形的處理

(1)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為重組、併購發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加入條款，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2020年計劃將維持不變，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2020年計劃。

(2) 公司合併、分立

本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本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2020年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可對2020年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2020年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3) 終止2020年計劃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2020年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虛假記載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行使期權安排的，未行使期權應當統一回購註銷，已經行使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0年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已獲授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0年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5)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對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準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成為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b)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d)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本公司違紀處理(包括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
 - (f)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g) 違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出現重大違規行為被本公司問責而被免職；
 - (h)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或
 - (i)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e)、(f)及(g)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最近一個行權期內獲準行權的股票期權，及將無法於相關行權期內對該等可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行權，惟不影響其他後續行權期內獲準行權的其他股票期權。
-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準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b) 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後，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簽合同；或
 - (c)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準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 (b) 退休；
 - (c)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
 - (d)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v)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整或調動至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因工作調整由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調動回本公司，其股票期權不受影響，繼續保留獲授及行權的權利。
-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0. 附則

- (1) 2020年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2) 2020年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衝突，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執行。2020年計劃未明確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 (3) 董事會具有對2020年計劃的解釋權。
- (4) 因2020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須符合發行當日（「發行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辦理，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款的A股股份享有同地位。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發行

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本公司關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議日在發行日之前，則在發行日之前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惟激勵對象須受2020年計劃的禁售期條款約束(如適用)。

- (5) 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激勵對象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
- (6) 激勵對象根據2020年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股票期權設立任何產權承擔。

二、2020年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2020年計劃的規限條文。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2020年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 授予建議項下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授予建議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6,349.2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438%，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4.2378%。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6.9417%，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354%；及預留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佔2020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3.0583%，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084%。根據建議，授予建議將涉及可認購不超過16,349.20萬股A股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4,613,434,898股)的3.5438%，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3,857,932,364股A股)的4.2378%。

2. 授予建議項下的股票期權分配

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不超過6,124人，約佔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的8.84%，2020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2020年計劃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2020年 計劃獲授的 股票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 數目佔2020年 計劃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股 本總數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0,000	0.11%	0.0039%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0,000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0,000	0.03%	0.0011%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0,000	0.11%	0.0039%
諸為民	董事	50,000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0,000	0.03%	0.001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0,000	0.11%	0.0039%
李瑩	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180,000	0.11%	0.0039%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0,000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20,000	0.07%	0.0026%
其他業務骨幹 (合共不超過 6,114人)	—	157,142,000	96.12%	3.4062%
首次授予共計	—	158,492,000	96.94%	3.4354%
預留期權	—	<u>5,000,000</u>	<u>3.06%</u>	<u>0.1084%</u>
合計		<u>163,492,000</u>	<u>100.00%</u>	<u>3.5438%</u>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在授予建議的合共不超過6,114名身為本公司其他業務骨幹的激

勵對象中，沒有單一名人員將會獲授相關股份達到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或以上的股票期權。

此外，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因行使根據2020年計劃按照授予建議獲授股票期權及2017年計劃而獲得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票期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事宜，已獲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

3. 授予日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計劃之日起6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內：

- (1)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則為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以及緊接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
- (2) 不得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a)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

預留授予日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4.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2020年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為下列孰高者：

- (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2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47元；及
- (ii) 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4.16元。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激勵辦法》規定，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
- (i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

就上文第(ii)段，本公司選用A股於緊接2020年計劃草案及摘要在深圳交易所公佈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

(2) 預留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2020年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在授予前，本公司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為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
- (ii) A股於緊接在深圳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

於有效期內，倘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進行任何與A股有關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必須在2020年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一、2020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7.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本附錄列載績效考核制度。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為了完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治理結構，健全績效管理和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中興通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各現行績效考核制度，制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制度》」)。

一、績效考核目的

建立科學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是為了全面貫徹落實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公司員工齊心協力圍繞公司的整體利益開展工作和拓展業務，確保工作目標與公司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同時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績效考核的對象

1. 本《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對象主要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2. 公司以《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確定考核激勵對象；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調整激勵對象的範圍。

3.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考核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前披露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三、績效考核依據和原則

中興通訊績效考核的標準按不同的崗位和職責，設定不同的考核指標和相應目標，並且按年度進行審閱和必要的調整。有關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考核都將受本《績效考核制度》的制約，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結果和個人績效完成情況，確定激勵對象行權數量。

公司根據核定後的崗位職責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層層分解到崗位，各單位管理幹部與員工通過雙向溝通，在績效目標、績效指標、評估標準等方面達成一致。具體要求如下：

1. 目標應該具體、量化、有適度的挑戰性、有時限，個人目標應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實現雙贏。
2. 實行矩陣管理的職位，員工績效目標由行政上級和業務上級共同確定。

四、績效考核體系組織職責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以下簡稱「人力資源部」)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績效考核的組織和實施部門為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1. 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績效考核體系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制定績效考核的目標及考核原則，並有權最終審定考核結果。

2.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聯同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一起設立公司考核評估小組，負責監控和協調公司各事業部及相關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單位」)的考核評估活動。
3. 各單位考核評估小組，負責所管轄單位激勵對象的篩選、評估審定、考核評價及期權額度的確定。

五、績效考核體系

1. 考核內容

公司績效考核分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分別進行考核。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並報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的考核以公司整體業績指標為依據，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的業績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兩部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都將根據同行業標桿數據和公司實際要求，對有關指標設定相應的考核目標並進行考核。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上述考核指標和具體目標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成績。

(2) 業務骨幹的考核

- 1) 考核每年組織一次；
- 2) 各級績效考核評估小組根據所轄單位考核對象的業績、勝任度、價值觀，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並形成績效考核結果。

2.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指標及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反饋

考核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六、績效考核對股票期權激勵的影響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行權必須滿足公司整體業績達標和個人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條件，具體達標條件如下：

1. 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及
2. 考核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激勵對象上一年度按照《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合格。

除績效考核目標達成外，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激勵對象行權有其他的約定的，應遵守其規定。

七、附則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以下是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管理層持股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管理層持股計劃條款的詮釋。由於管理層持股計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目的

管理層持股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 — 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披露指引第4號》」)、《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義在於：

- 1、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2、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管理層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的管理層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及份額情況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範圍、確定標準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披露指引第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均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其是保障本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力量，參與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包括：

- (1) 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執行副總裁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其他核心管理人員。

(二) 參與對象認購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情況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27人，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1,476.6萬份(含11,476.6萬份)，每份份額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計8人，合計認購總份額不超過6,260.6萬份，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54.55%，其他參與對象認購總份額不超過5,216.0萬份，佔管理層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45.45%。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認購份額 (萬份)	認購份額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200	10.46%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200	10.46%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900	7.84%
謝大雄	監事會主席	302.6	2.64%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000	8.71%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800	6.97%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700	6.10%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58	1.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8人)		6,260.6	54.55%
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合計(不超過19人)		5,216.0	45.45%
總計		11,476.6	100.00%

註：除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外，管理層持股計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最終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人數、名單及認購份額，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四、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管理層持股計劃是中興通訊的中長期激勵政策，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管理層持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以回購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轉讓給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基金。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資金來源

- 1、 本公司計劃計提人民幣114,765,557元持股計劃專項基金，約佔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23%，用於對核心管理團隊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激勵。
- 2、 管理層持股計劃不存在本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杠桿資金。
- 3、 管理層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管理層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 管理層持股計劃股票來源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本公司共計回購A股股票數量為2,973,9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管理層持股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已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三) 管理層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

管理層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38.59元/股，為本公司已回購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四)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規模

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管理人員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五)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管理層持股計劃費用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鎖定期內進行攤銷，並計入相關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實際需要攤銷的費用，將根據管理層持股計劃完成股票過戶後的情況確認。

(六) 管理層持股計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持股計劃計提的專項基金為人民幣114,765,557.00元，約佔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貨幣資金的比重分別為2.23%、0.40%及0.34%，佔比均較小。根據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管理層持股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變更、終止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算，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管理層持股計劃下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完成從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計算；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解鎖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依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情況確定其對應的股票額度，並將確定對應的股票額度分2期歸屬至持有人，每期歸屬間隔12個月，每期歸屬的具體額度比例為50%。

若本公司在歸屬考核期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全部歸屬於本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管理層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權益。

(四)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管理層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 本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
- 2、 本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1-3段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5、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五)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在管理層持股計劃方案規定框架範圍內的具體方案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對管理層持股計劃整體方案的變更調整，須同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終止

1、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管理層持股計劃即終止，應由管理委員會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2、 當管理層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在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管理層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提前終止，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4、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六、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

(一) 管理模式

管理層持股計劃從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受讓回購的股票由資產管理機構通過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負責股票的後續管理。

(二) 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管理層在認購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5)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公開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如管理委員會提議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的，審議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參與方案及資金解決方案；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開立並管理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8) 其他監管部門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 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① 會議的時間、地點；
- ② 會議的召開方式；
- ③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④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⑤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⑥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⑦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⑧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審閱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

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如經提交有效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的1/2以上(管理層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除外)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三) 管理委員會

- 1、 管理層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管理層持股計劃負責，是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持股數的初始登記、變更登記等事宜；鎖定期屆滿後拋售股票進行變現；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決定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收益和現金資產的分配；辦理持有人持股轉讓的變更登記事宜；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可授權具體人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4) 代表管理層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公開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6)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6、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7、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

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七、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 權利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按管理層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管理層持股計劃的權益。

(二) 義務

- 1、 按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在約定期限內自行承擔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
- 2、 在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個人不得要求單獨分配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
- 3、 遵守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八、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機構

-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將代表管理層持股計劃與該資產管理機構簽訂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二) 截止管理層持股計劃公告之日，暫未擬定、簽署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待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簽署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的主要內容。
- (三) 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託管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付方式等以簽署的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為準。

(四) 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九、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融資時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公開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十、持有人權益的特殊處置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自行退出和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二)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持有人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置：

- 1、 持有人辭職或擅自離職的，且對本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2、 持有人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而被降職、降級，導致其不符合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條件的；
- 4、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不具備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情形。

(三) 在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將無償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歸屬的全部的股票權益，並決定歸屬於本公司享有或激勵其他符合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確定標準的核心管理人員，而已歸屬的全部股票權益可繼續享有。

- 1、 持有人辭職或擅自離職的，但未對本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2、 因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不願續簽導致勞動關係終止或解除；
- 3、 持有人與本公司友好協商解除勞動關係的；
- 4、 持有人對本公司和／或子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且達到內部退休條件而內部退休，並遵守內部退休相關競業限制等規定。

(四)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管理層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
- 2、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 3、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五) 其他情形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管理層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十一、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個人不得要求分配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
- (二) 管理層持股計劃成立至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管理委員會可對管理層持股計劃進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融資、買入和賣出股份、向持有人分配現金資產等，但相關買賣應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三) 除非管理層持股計劃另有規定，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管理層持股計劃即終止。
- (四) 在管理層持股計劃屆滿前6個月，管理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到期後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選擇現金清算或將到期仍持有的股票過戶到持有人個人名下。
- (五) 管理層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若所持資產仍包含股份，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處置辦法。

十二、管理層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管理層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管理層持股計劃發表意見。董事會在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後及時公告董事會決議、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二)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管理層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管理層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管理層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及審議通過的管理層持股計劃相關文件。

(四) 其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風險防範與隔離措施

(一)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的固有財產。本公司不得侵佔、挪用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與本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二) 管理層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管理層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本公司其他股東與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管理層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本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 本公司實施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持有人因參加管理層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按有關稅務制度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 (三) 管理層持股計劃由董事會組織擬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四) 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2020年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2020年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2)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 (3) 確定2020年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在本公司A股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2020年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2020年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註銷等；
- (6) 根據具體情況對2020年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0年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0年計劃有關的協定和其他相關協議；
-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20年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9) 為2020年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仲介機構；
- (10) 實施2020年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20年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準、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2020年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20年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0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普通決議案

- 4、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5、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 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框架內，制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最終參與對象名單、資金來源、計劃規模、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含存續期延長)及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準、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管理層持股計劃；
- (5)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股票的登記結算、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規定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至管理層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議案1、2、3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4、5、6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2020年10月12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蔡曼莉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